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农〔2018〕100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（耕地质量提升）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18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（耕地质量提升）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8〕159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18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（耕地质量提升）中央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收文后尽快将资金转下达给项目承担单位。本次下达的资金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；如有安排给乡镇和村级的资金，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按照《关于印发〈江门市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江财农〔2005〕161号）的规定，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。项目具体实施内容由市农业局另文下达。请加快项目执行进度，切实

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修订〈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农〔2017〕42号)管理使用，请各市(区)财政和农业主管部门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防止骗取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按附件指定用途专款专用，涉及政府采购事项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。

三、此项资金，请列入“农林水支出—农业—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(2130135)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；经济分类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2018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（耕地质量提升）中央
补助资金安排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2018年8月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财政厅（农业处）、江门市农业局，各市（区）农业
主管部门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8月2日印发

附件：

**2018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（耕地质量提升）
中央补助资金安排表**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市（区）	功能分类科目	本次下达资金	主要工作任务 （数量指标）	绩效目标
合计			15.8		年度目标： 提高耕地质量，减少化肥用量。 1. 质量指标：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（无）；耕地质量提升与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（≥95%） 2. 生态效益指标：化肥使用量增幅（≤0.6%）；耕地质量提升与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项目区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（提升5%以上） 耕地质量等级（持平或提升）
1	蓬江区	农林水支出— 农业—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（2130135）	0.2	采集土壤样品4个，开展化肥使用情况调查。	
2	江海区		0.2	采集土壤样品4个，开展化肥使用情况调查。	
3	新会区		1.8	采集土壤样品36个，开展化肥使用情况调查。	
4	台山市		5.7	采集土壤样品114个，开展化肥使用情况调查。	
5	开平市		3.1	采集土壤样品62个，开展化肥使用情况调查。	
6	鹤山市		1.3	采集土壤样品26个，开展化肥使用情况调查。	
7	恩平市		3.5	采集土壤样品70个，开展化肥使用情况调查。	